**奈曼旗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公示规范**

第一条 为规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公示（以下简称为“执法公示”）是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通过采取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将本部门的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等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行政执法公示信息分为基本信息和动态信息。
　　第三条 执法公示应当遵循合法、真实、主动、及时、准确的原则。
　　执法公示内容实行审核制，公示事项内容应按照相关规定，经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班子会或负责人、公示工作分管领导批准后进行公示。
　　第四条 执法公示以政府或者部门网站公示为主，以办公场所现场公示、政务新媒体公示等为辅。
　　执法公示可在同级政府或本单位门户网站、办事大厅和服务窗口统一公示，也可采用以下形式：
 （一）发布公告；
　　（二）通过电视、报纸、杂志等发布相关信息；
　　（三）设置公示栏或者电子显示屏公布；
　　（四）在服务窗口公示执法程序、服务指南和工作人员的岗位工作信息。
　　第五条 除依法属于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应结合政府信息公开、权力和责任清单公布、“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工作，主动公示以下行政执法基本信息：
　　（一）机构职能、执法主体、办公地点、办公时间、通信地址、咨询电话、监督电话。
　　（二）权责清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三）执法人员信息，包括：姓名、单位、执法证号码、执法证是否有效等信息。
　　（四）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执法流程。
　　（五）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听证标准。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主动公示的基本信息。
　　第六条 奈曼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局的执法人员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应当佩戴相关标志标识、主动出示证件。
　　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应当主动出具行政执法文书，并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方式和救济渠道等内容。
 第七条 奈曼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具体负责行政执法基本信息公示工作。
　　第八条 行政执法动态信息公示主要包括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公示、听证等特定执法过程信息公示、执法结果公示。
　　第九条 执法局应当于每年一季度公示当年的执法检查（含双随机抽查）计划。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应当包括检查主体、检查方式、管理对象基数和对应的检查比例等内容。
　　第十条 下列行政执法过程中的信息应当主动公示：
　　（一）需要组织公开听证的，应按照相关规定，采取发布听证公告的方式，公示听证时间、地点、听证事项等信息。
　　（二）其他执法过程中应当依法公示的信息。
　　第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结果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执法检查结果应当按季主动公示；其他行政执法结果应当在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公示。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执法结果不予公示：
　　（一）当事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
　　（三）公示后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
　　（四）公示后可能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五）案件涉嫌犯罪需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或者正在公安机关调查处理中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公示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发现发布的公示内容不准确的，应当主动改正。
　　行政执法决定被依法撤销、部分撤销、确认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依法变更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撤下已公示的相关行政执法结果信息。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主动公开的公示内容不准确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执法局予以更正。执法局应当在收到书面更正要求后1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
　　第十四条 执法局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和分管负责人员依纪依法予以党纪政务处理：
　　（一）应当公示而未按规定予以公示；
　　（二）应当公示而未及时公示；
　　（三）因玩忽职守、弄虚作假、隐瞒事实致使公示内容错误；
　　（四）擅自公示未经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公示内容；
　　（五）其他违反本规范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法律法规对执法公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由奈曼旗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范自2024年1月1